

国务院对《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》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129.htm（国函〔1996〕

15号1996年3月8日）国务院原则同意《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》，由你们发布施行。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第一条为进一步扩大我国旅游业的对外开放，促进边境地区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，增进同毗邻国家人民的交往和友谊，完善边境旅游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本规定所称边境旅游，是指经批准的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我国及毗邻国家的公民，集体从指定的边境口岸出入境，在双方政府商定的区域和期限内进行的旅游活动。第三条国家旅游局是边境旅游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制定边境旅游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，对边境旅游进行宏观管理，批准承办边境旅游的旅行社。第四条边境省、自治区旅游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内的边境旅游业务的管理、监督、指导和协调，依据有关法规制定边境旅游管理的实施细则，定期向国家旅游局报告开展边境旅游情况。第五条边境市、县旅游局在上级旅游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负责协调管理本地区的边境旅游活动。第六条申请开办边境旅游业务的必备条件：（一）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国人开放的边境市、县；（二）有国家正式批准对外开放的国家一、二类口岸，口岸联检设施基本齐全；（三）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接待外国旅游者的旅行社；（四）具备就近办理参游人员出入境证件的条件；（五）具备交通条件和接待设施；（六）同对方国家边境地区旅游部门签订了意向性协议。第七条同对方国家边境地区旅游部门签订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：（

一) 双方组织边境旅游的具体形式、向对方旅游团提供的服务项目、活动范围以及结算方式；(二) 双方参游人员使用的出入境证件；(三) 双方组团单位负责教育本国参游人员遵守对方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不携带双方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出入境；(四) 双方组团单位保障参游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为参游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；(五) 双方旅游部门维护边境地区的出入境秩序，保证旅游团按期返回本国，承担将对方滞留人员遣送回国的义务。

第八条 申请开办边境旅游业务的程序：边境地区开办边境旅游业务，必须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条件，做好可行性研究，拟定的实施方案，由省、自治区旅游局征求外事、公安、海关等有关部门的意见，并报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，由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国家旅游局审批。所申办的边境旅游业务，如涉及同我已开展边境旅游的国家或地区，由国家旅游局商外交部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等部门审批；如涉及尚未同我开展边境旅游的国家或地区，由国家旅游局商外交部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后报国务院审批。经批准后，有关地方可对外签订正式协议或合同。

第九条 我国公民参加边境旅游的办法：(一)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人员外，我国公民均可参加边境旅游。(二) 边境省、自治区公民参加本地区的边境旅游，应当向本地区有关承办旅行社申请，旅行社统一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出境证件。(三) 非边境省、自治区的公民参加边境旅游，应当向其户口所在地授权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一类旅行社申请，按规定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出境证件，并由边境地区有关旅行社统一办理出入境手续和安排境外旅游活动。第十

条 双方参游人员应持用本国有效护照或代替护照的有效国际旅行证件，或两国中央政府协议规定的有效证件。 第十一条 边境旅游的出入境手续：（一）双方旅游团出入国境的手续按各自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，签有互免签证协议的，按协议办理；未签有互免签证协议的，须事先办妥对方国家的入境签证。（二）双方旅游团应集体出入国境，并交验旅游团名单，由边防检查机关按规定验证放行。（三）对双方参游人员携带的进出境行李物品，海关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》及有关规定办理验放手续。 第十二条 严禁公费参游，不准异地申办出境证件，严禁滞留不归或从事非法移民活动，严禁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。旅游团成员如在境外滞留，有关承办旅行社须及时报告边防检查站和颁发出境证件的公安机关，并承担有关遣返费用。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。对违反本办法开展边境旅游业务的单位或个人，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给予罚款、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、勒令停业整顿、终止其边境旅游业务等处罚。对违反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，由各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 第十四条 外国旅游团成员非法进入我内地或非法滞留的，有关承办旅行社须及时报告公安机关，协助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，并承担有关费用。外国旅游团成员在华期间有其他违法行为的，有关旅行社须协助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理。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。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以往有关边境旅游的规定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均以本办法为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